

第3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索马维亚先生(智利)

UN 10240
JAN 8 1991
UNISA COLLECTION

目 录

- 议程项目102：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续)
议程项目89：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依照这类文书所设机关的有效运作(续)
议程项目93：人权与科技发展(续)
议程项目97：《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续)
议程项目105：国际人权盟约(续)
议程项目106：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续)
议程项目109：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续)
议程项目110：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5/SR.39
29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2: 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续)(A/C.3/45/L.19/Rev.2)

议程项目89: 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依照这类文书所设机关的有效运作(续)(A/45/3, 第五章, A节, A/45/205、207、216、222、227、230、264-267、269、270、272、280、636、668, 附件, 和707)

议程项目93: 人权与科技发展(续)(A/45/3, 第五章, A节和A/45/580)

议程项目97: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续)(A/45/202、222、265、269和473)

议程项目105: 《国际人权盟约》(续)(A/45/3, 第五章, A节, A/45/40、174、178、403、597、598和657; E/1990/23)

议程项目106: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续)(A/45/205、222、225、265和270)

议程项目10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续)(A/45/44和Corr.1、189、205、207、216、225、227、230、254、264、266、280、405、615和633)

议程项目110: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续)(A/45/202、203、205、207、225、227、230、254、264-267、269、270、272、280和626)

决议草案A/C.3/45/L.19/Rev.2(议程项目102)

1. McLENNAN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介绍决议草案A/C.3/45/L.19/Rev.2时, 说,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蒙古已加入为提案国。与各小组几经协商后, 提案国同意载于订正草案中的改动。她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2. BANGUI-DUCASS先生(中非共和国)说, 国际社会就人权达到的协议应予赞扬, 因为超过70%的会员国已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盟约。

3. 中非共和国欣慰地加入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国际社会认为,对前中非皇帝的审判--二十世纪中第二次准备对前任国家首脑进行的审判--是一个尊重人权的例子;中非共和国从而显示出已决心加入尊重人权和自由的国家行列。

4. 他提请注意科技发展对人类精神方面的不利后果,他还说联合国应尽力成为一个能够有效行使其道德权力的机关。因此,应考虑设立一个由秘书长主持的道德委员会,使国际社会和舆论注意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的道德后果。这一既不是法律机构也不是政治机构的委员会可由举世承认的德高望重人士或对人道主义问题学有专长人士组成。

5. SEZAKI先生(日本)赞扬自1966年以来广泛编纂人权文书,包括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20种关于这个主题的其他国际文书。不过,国际文书的泛滥可能造成问题。

6. 有可能许多国家不愿成为某一文书的缔约国,使该文书丧失其世界性。《国际人权盟约》便是一例,迄今只有90个国家加入。如果接受和执行新的标准,必须适当考虑到世上不同国家和地区在法律、社会和经济情况方面的重大差异。

7. 有时发生的情形是,新协议相互矛盾,或与其他现有的协议重迭。从世界性的标准来看,应铭记着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

8. 另外还有保留问题,这与协议所订标准的主要目的不符。

9. 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将越趋复杂,报告的提出和审议都可能推迟。

10. 因此,使各国报告内规定的内容标准化、避免重复、加长报告间的间隔、并减轻这类报告加诸缔约国的负担,例如使报告系统电脑化都是可取的办法。

11. 关于报告所提出的问题,咨询服务的作用极端重要,特别是对在人权领域工作官员的培训。这类服务应显著地包括在联合国新闻方案内,使感兴趣的各国熟悉这些服务并加以使用,如果能制订这类服务的业务准则也是有助益的。

12. 他强调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重要性,并指出日本政府

分别在1989和1990两年向基金捐助了5万美元。

13. 诸如1989年12月举行的人权中心与捐助国之间的那类非正式会议对改进咨询服务也是重要的。

14. 条约机关的经费筹措问题必须予以解决。虽然有从联合国经常预算筹措经费的例子,但不应将其视为一种先例。这样只会增加本组织目前严重的财务困难,尤其是联合国已在加紧其下述活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找寻办法解决毒品、妇女地位、预防犯罪、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等一系列社会问题。

15. 关于宗教不容忍问题,他说,在这个领域的歧视构成了不仅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也可能影响到国家和国际方面的和平与安全。因此,日本政府极端重视1981年大会通过的《消灭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16. 《宣言》的编纂问题既复杂又细密,需要仔细研究,并应有非政府组织和基层组织的参与。日本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应集中注意如何确保《公约》的有效执行。

17. 他希望《儿童权利公约》内所载关于儿童的新概念将获得适当的了解,并获得有利的考虑,因为《公约》视儿童为具有特定权利和自由的个体,并非仅为从其父母和社会接受照顾和保护的人。

18. 日本赞成遵照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56号决议召开一次关于人权的世界会议,并着重指出人权中心的关键作用,因为国际社会依赖它来确保全世界达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真正尊重。

19. PRINCE AGBODJAN女士(多哥)说,关于议程项目97—“《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世界上儿童的情况是一个当前最严重而迫切的问题。她一方面赞扬儿童基金会为促进全世界儿童的成长和发展作出的持续宝贵努力,一方面也突出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改善儿童情况的活动。

20. 她建议,《儿童权利公约》应广加宣扬,因为有些人甚至不知道这项公约的存在。如果各国政府实际执行该公约的条例,对儿童地位的加强只会有帮助。许多

国家签署了该公约,是国际社会对其重视的明证。

21. 应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公约的有效执行,这方面的具体措施包括: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组织宣传和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加速批准程序,使公约具有真正的国际性质;采取迅速措施,使国家法律符合条约规定;以及着手设立监测其执行的机制。

22. 必须协调所有级别上的措施,以期达到为儿童和发展制订的目标,并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债务最重国家的国际合作。此外,为改善儿童的情况,也必须改善妇女的司法和社会地位。

23. 多哥是首先签署该公约的20个国家之一,并深信在处理年轻人和儿童的问题时,多大的牺牲都是值得的。因此,多哥政府完全参照公约的规定来执行政策。

24. 多哥代表团欢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结果,并全力支持促进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行动计划的目标。令人高兴地注意到,其主要目标是解除儿童的痛苦。

25. WARADI先生(斐济)就议程项目106“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发言,他说到殖民期间在斐济和其他太平洋岛屿进行的传教工作的某些方面,以及在仅仅半个世纪期间从部落战争和吃人肉的习性至多神论和一神论达到的社会进化。斐济的多族社会使宗教多元化成为可能。

26. 斐济尽力确保其立法和官方行政过程反映出对不同信仰和宗教的敏感、了解与容忍。按斐济宪法设立的这个平等、容忍政权促进了在一个多宗教和多种族社会中和平、协调地共存。斐济要求宗教和慈善机关及其他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共同解决宗教不容忍问题,并促进普遍认识到应鼓励实际执行1981年通过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及其议定书。

27. 他赞扬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特别报告员负责随时告知委员会任何不符合《宣言》的事件和政府措施。斐济代表团也极度赞成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一项《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国际公约》。

28. 他对特别员的报告中提到的世界上某些地方的宗教不容忍持续作法也表示关注,并对宗教少数和无神论者遭到的歧视和迫害与国际社会感到同样的沮丧。

29. RASOANAIVO夫人(马达加斯加)强调了许多国家儿童所处的悲剧境遇,并强调应该把满足儿童的需要作为人类未来发展的一个出发点。在最近几年采取的措施,例如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证明人们越来越普遍地认识到这个问题。许多国家加入了该《公约》,这表明目前的情况引起了它们的强烈关注,也表明它们愿意改变现状。

30. 切实执行该《公约》以及所有缔约国都承诺采取积极和主动的办法以解决问题,将有助于改善儿童的境况。马达加斯加政府的政策是建立在符合该国真实可能性的哲学思想基础之上的。在发展、制订和执行儿童的生存、发展和保护政策方面,国家发挥着协调、管理和推动作用,并与非政府组织、城乡社区以及宗教团体进行密切合作。

31. 马达加斯加政府把在本世纪末以前为75%的儿童免疫作为其目标,并推动各社区积极参与初级保健,主要是通过提供纯净的饮用水以及执行卫生方案和项目来创造一个健康的环境。

32. 马达加斯加政府的营养战略的基础是支持关于营养的宣传活动、设立学校食堂以及在学校讲授关于基本食物耕作的基础知识等项方案。虽然识字率目前已达到80%,但是,对扫盲方案有着不利影响的一个因素是各学校的辍学率,许多儿童离开学校是为了工作,以便帮助其家庭收支相抵。为了改变这种情况,正在执行一种方案以作为扫盲方案的后续行动,并且正采取措施提高家庭的收入并改善生活水平。

33. 政府优先注重学龄前儿童的保健并设立了青少年援助中心。政府还处理保护处境困难的儿童,特别是无家可归的儿童。一些非营利性组织负责处理残疾儿童的问题。毫无疑问,《儿童权利公约》将进一步推动国家一级的活动以及国际合作以造福于儿童。

34. BARGHOUTI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说,自从1967年开始被以色列占领以来,

巴勒斯坦人民一直生活在极为艰难的环境之中。以色列公然藐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并推行种族灭绝的政策。以色列殴打、拘留、以酷刑折磨并屠杀巴勒斯坦人,而且还拆散他们的家庭并摧毁他们的家园。结果是数以百计参加反抗占领的正义与合法战斗的人死亡并有数以千计的人受伤。最近的一次大屠杀发生在1990年10月8日的耶路撒冷。

35. 在起义开始的头两年,以色列的野蛮行径愈演愈烈。到目前为止,以色列屠杀了约2000人,使5000多人受伤。几十名妇女流产、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致残,一万多所住房和商业房舍被全部或部分摧毁,数以百计的轿车被焚毁,数以千计的树木被连根拔起。这些数字是根据大赦国际、人权委员会和许多致力于保护儿童和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其中有些是以色列的)提出的报告,所有这些报告揭示了以色列普受国际社会严厉谴责的暴虐政策给巴勒斯坦人民所带来的苦难。

36. 儿童占巴勒斯坦人口中的50%。他们中的大多数都遭受过肉体的酷刑并被拘留;以色列军队、警察和移民把他们赶出家园。据瑞典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报告,许多妇女都遭到酷刑,她们所遭受的苦难对其子女有严重的心理影响,许多儿童需要治疗其因毒气和枪弹造成的创伤。被屠杀的儿童平均年龄不到10岁。其中许多人是在家里被杀害的,这表明他们没有到街上去与示威者进行抗议活动。据以色列的一个非政府组织说,在拘留中心的儿童被人殴打,以便让他们提供虚假的供词。儿童在受审讯的时候,也有人威胁他们说将摧毁他们的家园或驱逐他们的亲人。

37. 除了(境遇有所不同的南非儿童之外),世界上任何儿童都没有遭受到比巴勒斯坦儿童更深重的苦难。1990年9月30日和10月1日在联合国举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时候,许多巴勒斯坦儿童在加沙的红十字委员会办公室避难,他们向纽约世界各国领导人致电,请求他们给予帮助。在电文中,巴勒斯坦儿童宣布他们生活在犹太复国主义的统治之下,任凭以色列恐怖主义行径的摆布。他们还宣布其权利遭到侵犯,他们被人殴打或驱逐出境,其家园被毁坏。巴勒斯坦儿童没有出席在纽约的世界首脑会议,这一点清楚地表明他们被人忽视了。

38. 巴勒斯坦呼吁国际社会把《儿童权利公约》适用到世界所有儿童,特别是巴勒斯坦儿童,他们正在用最原始的武器:石块,为和平而战斗。该《公约》现在必须生效。

39. 最后,她说国际社会现在应重申其反对以色列占领的意愿,因为和平是尊重儿童尊严以及全体人类尊严的必要前提。

40. KASOULIDES先生(塞浦路斯)说,尊重人权是联合国及其机构的基本目标之一,因为这个问题关系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就人权而开展的制订标准的活动是联合国最重大有成就之一。

41. 塞浦路斯极为重视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职能,这一点反映在《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文书。塞浦路斯满意地注意到批准或加入《国际盟约》和《公约》的国家的数目。

42. 然而,执行这些国际人权文书却遇到了障碍。在全世界出现势不可挡的发展的时候(联合国在其中发挥着更加有力的作用),人们的注意力应着重放在确保普遍遵守现有的文书,和监测遵守的情况上。

43. 塞浦路斯认真地研究了独立专家关于可能采取的旨在增进有效适用现有的和未来的条约机制的长期办法,以及各人权条约机制主持人的第三次会议的结论。这些报告强调了随着条约制度增多带来的问题以及在草拟人权文书时没有预见的那些问题。这些报告强调了统一规范的需要;各国和秘书处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向各条约机制提供服务的需要;以及在报告过程中进行交叉参考的需要。人们希望所有国家进行合作以满足这些需要。

44. 塞浦路斯赞扬工作队在计算机化方面的工作,工作队建立了一系列数据库以便储存和处理汇报制度收集的资料。塞浦路斯批准或加入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因此,为此目的而成立的国际机构可以自由监测各法院的工作,并可更普遍地监测塞浦路斯的人权记录。然而,在塞浦路斯的部分地区,由于这部分领土被另一个国

家占领,这些地区保护人权的问题并不是塞浦路斯政府所能控制的。

45.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通过对话和协商一致方式执行人权标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也得益于世界舞台最近所发生的事件。

46. 塞浦路斯高兴地看到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宣言》,这是进行了长期辛勤谈判的结果,这是儿童特别需要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加以保护和爱护获得充分公认的一项显著成就。令人可喜的是,许多国家已经签署了该《公约》,这一事实完全可以被看作是改善儿童的福利并维护他们的基本权利所进行的努力的标志。

47.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他说,除了某些军事罪犯之外,塞浦路斯已经废除了死刑,在以前的27年里,未曾处死任何人。

48. 关于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塞浦路斯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是一个由不同民族组成的社会。《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特别强调的宗教自由的原则一直是塞浦路斯社会的明显特点。占人口约80%并信仰希腊东正教的希族塞人以友好、互相尊重和宗教上的容忍态度与占人口约18%的穆斯林土族塞人世世代代共同生活在同一个城镇乡村里。

49. 塞浦路斯的《宪法》保障宗教信仰的自由以及在法律面前一切宗教都具有平等的地位,《宪法》禁止一切对任何宗教机构的歧视态度,并承认个人有权在公开场合或私下,单独或集体进行宗教活动。

50. 遗憾的是,在塞浦路斯的被占领地区,由于外国侵略和占领,这些权利的行使受到严重的限制。塞浦路斯代表团坚信如果没有外来干涉,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是能够如同他们多少世纪以来一直作到的那样,和睦地共同生活在一起。

51. 他和许多人一样认为目前的国际形势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以便执行那些建立实施机制和程序的国际人权文书。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一个更为人道的国际社会存在的先决条件。

52. LOHIA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说,所有各国人民的希望反映在大会1989年一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于1990年8月31日签署了这项《公约》。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丰硕成果和100多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标志着人类历史的一座里程碑。

53. 虽然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组成一个多种多样文化的社会,但是它具有以传统大家庭为基础的共同生活哲学。这种家庭结构让每一个人都享有必要的保障,使他们在社会上普遍觉得安全。

54. 按照国际舆论日益重视1990年代发展所涉人的问题,巴布亚新几内亚赞成《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以及执行它的《行动计划》。我国已经把《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许多目标和活动列入了全国发展总战略里。

55. 我国的教育方案充分考虑到儿童作为个人全面发展的需要。教育制度所依据的是人类综合发展原则。为了使儿童摆脱发展不足和被剥削的处境,就需要儿童充分发展并融入社会。

56. 巴布亚新几内亚总理最近同南太平洋论坛主席和区域其他领导人就按照上述《公约》和《世界宣言》的规定,是否需要拟订儿童增长、发展和保护的区域方案一事,进行了磋商。总理在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期间也同儿童基金会进行了磋商,所讨论的主题是有无必要为了将《公约》及其执行适当通知太平洋岛屿国家政府而召开一次南太平洋区域会议。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请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推展国家和区域方案以促进《公约》的执行。

57. 由于家庭制度对儿童的全面发展是至为重要的,再因为环境与发展不应该与促进儿童的方案脱离,因此即将于1992年在巴西召开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必须充分顾及上述《公约》和《世界宣言》。

58. OUDOVENKO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构成了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坚实基础。不过,所有国家都必须有系统地执行所有人权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原则,因为这是扩大公民权

利和政治权利范围的唯一方法。人权问题最近成为世界各地讨论的焦点，因为对人类个性的发展存在着新威胁，同时也因为有必要审查合作领域及在不分思想畛域或其他区分的情况下研究社会和政治趋势。

59. 他对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讨论时所显示的建设性精神和对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富有成效的工作，表示满意。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就《文化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所提出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证实了乌克兰在新的人权立法和其他措施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合格的国际专家的意见无疑地将有助于促成各国通过法律措施。

60. 乌克兰也打算加入《欧洲人权公约》，而且已经要求法国外交部长允许乌克兰在即将在巴黎即将召开的首脑会议期间参加由法国作为东道国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9月间，已经在基辅举行国际人权标准欧洲讨论会，会上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科学家、外交官和专家参加了关于法律保障人权专题的讨论。

61. 1990年7月16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通过了《乌克兰国家主权宣言》，其中确认国际法规则高于国家立法。乌克兰政府通过各种措施以编纂人权法及加强人权，并监督旨在执行它们的法律程序，关于例如儿童和移徙工人等脆弱群体方面则已取得最显著的成就。

62. 不过，一些专题包括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人仍然没有获得充分的注意。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愿意在这方面同人权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充分合作，并将这个问题列入了双边声明，如同波兰一道编写的宣言(A/45/657)。同匈牙利拟订的联合声明(A/45/597)也明确说明双方对人权和少数民族的个别和集体权利所表示的关切，乌克兰已同意着手准备起草欧洲少数民族权利宪章，因为乌克兰认为通过这一文件将为建立一个共同的欧洲家园作出了重大贡献。

63. 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论坛审议了人权与科技发展问题。在这方面，应该注意人权委员会关于研究环境与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的第1990/41号决议所指的重大决定。

64. 关于议程项目106,他说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已经开始制定旨在保障思想、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法律规定。按照最近通过的关于思想和宗教自由的法律,确认了传播宗教思想、集体或在家接受宗教教导,以及同国外其他宗教组织建立联系并与其交换资料的权利。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正在创造条件,使所有宗教团体可以不受歧视地进行活动以及所有公民可以宣称信奉所选择的信仰。

65. MONTALVO先生(厄瓜多尔)就议程项目89说,在国际文书揭示人权之前,人权就是每个人的固有特性之一,厄瓜多尔适当重视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与协定。

66. 关于人权条约机关的有效运作,他指出这些机关的领导人提出的报告(A/45/636)载列一些关于这些条约的监督、条约机关的协调、其工作的进行和国别报告的分发、对这些报告所作的宣传以及特别是这些报告提出的方式等方面有非常实际和正确的提议。尽管电脑化项目的费用可观,这种项目对中心的工作是极端有用的。必须适当注意的是各委员会的供资需要。在这方面,他指出自愿基金作出了极有价值的贡献,应该予以加强。

67. 计划的人权问题世界会议将提供一个独特机会以便重申人权仍然是一项重大问题。厄瓜多尔是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签署国,已经签署了禁止酷刑公约,并将签署关于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68. 关于议程项目93,他说虽然科技进展应该由所有人类共享,以便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人权,世界秩序过分注重物质利益引起了经济不平等,这意味着科技进展非但无助于和平,却反面成为国际社会应予消除的紧张局势的根源。

69. 关于基于宗教原因的不容忍,他说由于厄瓜多尔宪法保障宗教自由,厄瓜多尔社会的特点是普遍的宗教多元化。

70. 厄瓜多尔是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头一个拉丁美洲国家和世界上执行这项公约的头一个国家。厄瓜多尔制定了一项儿童基金会认之为世界榜样的方案,该方案举办了一次由儿童领导和协调的公民投票,使所有厄瓜多尔儿童可以表决选择他们认为对其生活最有影响的权利。此外,厄瓜多尔政府积极执行最近儿童问题世

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公约》、《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各项规定。

71. 关于议程项目110及在这个项目之下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他说厄瓜多尔认为任何国家的选举过程属于该国的主权和专属权限范围。任何选举行动是一项影响有关国家人民生活的本国和内在的政治事务。由于如此,选举是不能在外来因素的干扰下进行,因为这样会改变了选举的真正性质。虽然在例外情况下可能宜于寻求联合国援助,这种援助应该只在有关国家的要求下才予以提供。否则,这种形式的干涉对联合国本身有不利的政治后果。

72. 主席提到希腊和荷兰代表在委员会第36次会议上就关于议程项目89的一份文件所提出的问题说,据秘书处的汇报,该文件已在编写中,将尽早分发。

73. VASSILIOU女士(希腊)指出对于该文件究将何日分发一事尚无具体的答复,并说该文件说明如何解决人权中心所面临困难的办法,该文件将作为编写一份希腊为其主要提案国的决议草案的背景文件。她问秘书处是否可以加快工作,使该报告可以最迟在11月16日星期五分发给委员会各成员。否则,委员会将无法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47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研究这个问题。

74. KODIKARA女士(菲律宾)同希腊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起要求关于人权中心的报告应该最迟在下周开始就分发。第三委员会需要这份报告来完成关于议程项目第六组的审议,并通过各项必要措施。

75. DUHS先生(瑞典)赞成希腊和菲律宾代表对分发这份报告的重要性所表示的意见。在对中期计划进行辩论时,北欧国家着重指出必须向人权中心提供更多资源。如果第三委员会要想适当审议这个问题并编写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决议,第三委员会就需要这份报告。

76. BRETHES先生(法国)赞成希腊、菲律宾和瑞典代表所表示的意见,并着重指出法国代表团重视迅速分发该报告,使第三委员会可以履行受托的任务。

77. GARUBA夫人(尼日利亚)赞成希腊和菲律宾代表所作的发言,并指出尼日利亚代表团在就第一组议程项目发言时曾主张拨给人权中心更多资源。关于人权中心

的报告对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是不可或缺的,应该尽早提出这份报告。

78. KHODAKOV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与在他之前发言的代表团所表示的关切抱有同感;他也希望秘书处将能尽力及时地提出这份报告以便委员会加以审议,并就人权中心作出必要的决定。

79. BARKER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就议程项目89发言时曾详细提到向各种人权活动提供资源的问题。为了更审慎地审议这个问题是需要这份报告的,基于这个原因,他同那些已经提出同样要求的代表一起要求本周内分发这份报告。

80. CRUZ先生(智利)说,他也希望同在他之前发言的代表一起促请注意第三委员会必须及时地处理关于人权中心的报告。

81. 主席说,他希望秘书处会采取必要步骤务使至迟在本周末(11月16日)之前分发这份文件。

下午5时30分散会。